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4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詹偉佑

被告 洪承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給付31,14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停車場，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堅詠股份有限公司車號0000-00號車輛（下稱原告保車），原告保車經交予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需費新臺幣（下同）120,000元修理，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被告倒車時原告保車駕駛來不及反應，當下只能按喇叭提醒被告，當時左轉是為

01 了避免撞擊，認為原告保車駕駛沒有與有過失等語。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當時我是倒車，對方在前進，我覺得雙方都有  
05 錯，我的倒車燈都已亮起，我認為原告保車駕駛沒有注意到  
06 車前狀況。另外我後車尾撞到對方，撞擊的力道不大，我的  
07 車沒有怎麼樣，原告卻要求10幾萬元，不知道為何修這麼  
08 多？我當下看對方只有保桿破掉，大燈也沒有破，且我只是  
09 輕輕撞到，修了一堆東西，到底是怎樣？我覺得他修的東西  
10 我覺得不合理，12萬元都已經是車價的一大半。我只有撞到  
11 對方的右前側，如果大燈原本就壞了，怎麼可以算我的？對  
12 方大燈已經使用幾年了，卡榫會不會斷，我們都不知道等  
13 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1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2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5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6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7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8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亦有明文。

3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31 安全措施；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

01 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2 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係適用於一般公眾通行之道路，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位於私  
04 人地下停車場，自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適用，然道路交通  
05 安全規則僅係用以輔助認定肇事人責任，私人道路車禍事故  
06 過失責任之有無，仍應由法院依一般人觀點認應肇事人是否  
07 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斷，參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8 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實係揭櫫一般駕駛人行車應行注意  
09 之基本原則，該等規定非不得引用其精神以探詢一般人之行  
10 車基準，進而認定過失責任之有無。本件因事發於私人停車  
11 場，而無警方交通案卷可為佐證，然原告保車行車紀錄器畫  
12 面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為：原告保車在停車場向前行駛，  
13 被告車輛在原告保車前方，並於檔案時間6秒停止於原告保  
14 車前方，原告保車繼續前行，檔案時間7秒被告車輛倒車燈  
15 亮起，檔案時間8秒可見被告車輛緩緩倒退，但原告保車仍  
16 繼續前行，並在被告車輛後方左轉，檔案時間12秒時原告保  
17 車於左轉過程中將車輛煞停，並鳴按喇叭，但隨後同秒兩車  
18 即發生撞擊（原告保車右前方撞擊被告車輛左後方），有本  
19 院114年10月16日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在卷可查。依上開勘  
20 驗結果，可知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後來駛來之原告保車，而原  
21 告保車在後方轉彎時，亦未注意當時前方倒車燈已亮起並緩  
22 緩倒車之被告車輛，雖於檔案時間12秒時原告保車緊急將車  
23 輛煞停，然同秒即發生撞擊，可徵將車輛煞停已無法避免車  
24 禍之發生，是被告有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原告保車駕駛有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應認本件  
26 駕車之雙方均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7 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等規定請求被告賠  
28 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見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139號卷第1  
30 9-21頁），原告保車之維修費需費126,001元（工資35,201  
31 元、零件90,800元，經協調後原告實付金額為120,000

01 元)，被告辯稱：我當下看對方只有保桿破掉，大燈也沒有  
02 破，且我只是輕輕撞到，修了一堆東西，到底是怎樣等詞，  
03 本院考量前開維修估價單維修部位集中於原告保車右前側，  
04 本院勘驗之撞擊結果相符，雖其中有多許內部零件之維修，  
05 車損外觀未必能直接看到，然因撞擊而導致內部零件一並毀  
06 損，應屬正常，然就其中「右頭燈單元總成」（屬零件52,6  
07 60元）部分，經本院核對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08 105頁），原告保車右前車燈並未與被告車輛直接接觸，再  
09 對照原告提出原告保車之維修照片，亦未見右前車燈受損，  
10 原告雖主張本院卷第43頁右邊自上數下第2張照片可見有刮  
11 痕云云，本院觀諸該照片，僅有些微白色痕跡，對照其他照  
12 片更近距離拍攝之照片（見本院卷第45、47頁），則未見明  
13 顯刮痕，則本院卷第43頁右邊自上數下第2張照片呈現之白  
14 色部分，可能僅係反光所致，則就上述「右頭燈單元總  
15 成」，經被告爭執，原告又未能舉證因本件車禍受損，應予  
16 扣除，剩餘項目為工資35,201元、零件38,140元（計算式：  
17 90,800-52,660=38,140），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  
18 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原告保車係於110年1  
19 0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20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  
2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2 原告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23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5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6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保車自出廠日，迄本  
27 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8 估定為9,28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工資35,201  
29 元後，為44,488元（計算式：35,201+9,287=44,488），於  
30 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  
03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04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05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06 職權；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  
07 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  
08 職權斟酌之。本件雙方均有過失，已如前述，審酌違規情節  
09 及過失之輕重等情，並考量一切情狀，本院認定本件過失比  
10 例，應由原告保車駕駛負3成，被告負7成為合理，是原告得  
11 請求之金額應為31,142元（計算式：44,488×0.7=31,142，  
12 小數點四捨五入），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21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2 告翌日即114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15頁送達回證）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31,142元，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3 告負擔457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涂寰宇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38,140 \times 0.369 = 14,074$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140 - 14,074 = 24,066$
17 第2年折舊值	$24,066 \times 0.369 = 8,880$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066 - 8,880 = 15,186$
19 第3年折舊值	$15,186 \times 0.369 = 5,604$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186 - 5,604 = 9,582$
21 第4年折舊值	$9,582 \times 0.369 \times (1/12) = 295$
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582 - 295 = 9,287$